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晓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